

苏共中央关于提高社会学 作用的决议^{*}

侯 宏 勋 译

苏共中央1988年5月通过了《关于提高马列主义社会学在解决苏联社会的关键社会问题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决议指出，要实现党的27大及此后数次中央全会的革命方针，实行彻底的经济改革和积极的社会政策，全面推行社会民主化，更新社会的精神道德领域，必须加强马列主义社会学在诸如对改革提供科学保证、解决社会主义的关键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培养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政治思维等方面的作用。这对于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的发展，对于社会学研究成果在社会过程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提出了崭新的要求。

苏共中央认为，社会学现状不符合社会的需要。社会学在创造性地发展马列主义社会科学、培养劳动人民的科学世界观以及实施苏共社会政策方面尚未占有应有的位置。

决议中提出了下述任务：把马列主义社会学的发展提到崭新阶段，大大提高学术成果的理论、方法论和方法水平，根本改善这些成果在管理和预测社会过程、深化民主化和公开性等方面的应用状况。计划实行一系列措施，以保证社会学研究的配套性和成效，发展社会学研究机构网，提高企事业单位“社会发展处”的作用，根本改善社会学教育和对社会学干部的培训，建立科学的舆论研究体系，扩大社会学情报基地，增加社会学著作的发行量并提高其质量，改善科研工作的物力和财力。

决议规定集中社会学界的力量研究苏联社会发展最迫切而又复杂的问题，还确定了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向。

苏联科学院应随着社会需求的增长并在具有相应数量的干部的条件下，保证分阶段建立起社会学科研机构体系。苏联科学院社会学调研所应改为社会学研究所。该所的任务是：研究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方法论与方法问题；协调全国社会学研究工作，进行国际的、全苏的和跨地区的研究。苏联国家人民教育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发展校办专题社会学研究室网络，这类研究机构应建立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

鉴于苏联《国营企业法》关于优先考虑劳动集体社会发展的要求，必须大大改善国民经济部门和社会企业的社会学工作，提高“社会发展处”在研究各类劳动人民劳动活动的动机、价值取向利益以及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社会正义原则、发挥劳动人民劳动集体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等方面的作用。

决议中规定了改善社会教育、培训和提高社会学干部素质的措施。苏联各部和部门、加

* 译自1988年6月12日苏联《真理报》。

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定出由现在到2000年这一时期对社会学干部的要求。拟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在全国较大的高等学校开设社会学系或社会学专业，在高校其他有关专业实现社会学专门化。

为改善社会学干部的质量构成，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人民教育委员会要制定措施，扩大社会学副博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人数，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要吸收有关部和部门参加。决议认为，必须加强在重点大学特设的社会学系对社会学干部的轮训，并在部门的和跨部门的进修学院对领导人员和专业人员就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和社会过程管理问题组织教学。

为加强干部的社会学素养，在劳动人民的政治、经济教育体系中进行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教学，在马列主义大学开设社会学系。

分析和利用舆论，对于深化苏联社会的民主化过程、发展公开性、提高群众的创造性和政治积极性具有特殊的意义。决议规定，要确保改善对舆论的研究，首先要建立在提高下述单位的工作效率上，它们是：工会全苏中央理事会和国家劳动工资委员会所属社会经济问题舆论研究中心，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舆论研究中心，以及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高等学校、各部和部门的社会学机构。

国家劳动工资委员会要协同有关部和部门逐步建立起关于国内和国际生活中重大问题的舆论研究系统。

为使居民对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有清楚的了解，并为改善社会学的统计基础，决议规定加强社会统计资料的公开性，系统地定期发表重要的统计资料和评述，向社会各界及时提供道德统计信息。

决议指出，必须加强社会学知识的宣传。扩大社会学理论、方法著作和普及性著作的出版。要为大学生、工厂社会学家以及进修学校和政治、经济教育机构，编写出版马列主义社会学和具体的社会学学科教材。

决议规定了社会学发展的物质保障措施。国家供给委员会、国家计算技术与信息委员会、国家人民教育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为完成本决议规定的社会学领域的各项工作提供物质和技术保障。

加盟共和国党的中央委员会、边疆省党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受命加强社会学发展和舆论研究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对社会学机构的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党委应当明确，社会学研究的成果定会积极促进党的领导的方式方法的完善。

决议指出，提高社会学在解决苏联社会的关键社会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措施应能促进改革、充分发挥苏联人民的创造潜力。

译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